

中标通知书

浙江华舟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对平政采公（2020）第 16 号[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的综合评审，贵公司为该目标段三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202072 元，请在一个月内与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先生，0573-85106147）联系，向其缴纳 210104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与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华舟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第三标段：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平善大道周边绿化、建设局周边绿化养护）工程。

二、服务地址：平善大道周边绿化、建设局周边绿化养护

三、服务范围：养护范围内涉及行道树、乔灌木、片植灌木、地被、水生植物等的养护、酸性植物土壤改良及广场、小品、绿道、园路、栏杆、木材质铁器油漆保养等园林设施设施的保洁、维护、维修；同时做好台风、雨雪等灾害性天气的应对工作，应急联动处理等其他工作。

中标单位如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及现有苗木生产情况有异议的，在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标单位，经核实后按实际养护情况调整，逾期不作调整。

施工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对该绿地进行局部调整后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和保洁需增减的内容，乙方必须按增减后的内容执行，单价按中标价结算。

四、公共绿化养护期间实行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费用、包安全等。

五、养护期限

1、本项目养护期一年，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生效，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

2、如上一年度中每月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上且前 9 个月考核总数达到 720 分以上的，第二年度可续签合同，否则不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考核分合计采用整数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

3、养护期间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者，业主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可从现有养护单位中选择履约信誉较好的进行空档期间的养护任务，单价按本标段原中标单价执行。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肆佰贰拾万贰仟零柒拾贰元整（人民币）¥：4202072.00 元。

2、合同价款内容：合同金额的最终价应为上述养护绿地管理和保洁工作 1 年的费用，包括：人工、补植、巡查、保洁、肥料、农药、用水、用电、燃料、抗灾抢险、保险、利润、规费、税金、不可遇见的风险等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3、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工程量按双方确认后的量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按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与本标段的下一轮养护单位交接后发现有苗木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付款方式

第一次：第一季度结束后一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4）*70%，

第二次：第二季度结束后一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4）*70%

第三次：第三季度结束后一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4）*70%

第四次：剩余部分按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九、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

《平湖市公共绿地养护标准》、《平湖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考核办法》、《平湖市城区公共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等要求。

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配置等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必须经甲方检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如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须编制养护工作计划并对每周养护工作好记录，自觉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

十一、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三、转包或分包

本服务养护不得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中标后，甲方与乙方签定安全生产合同，乙方对其在养护服务项目中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工作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管理标准和要求操作，如发生人为损坏甲方物品和草木死亡的，应照价赔偿。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注意做好安全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如发生违法行为、工伤事故等所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并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

4、乙方须选派素质较高、懂管理、精技术、服务态度好的员工进场工作，作业时穿戴统一有反光作用工作服，规范作业，主动接受招标单位监督检查。

十五、现场条件

1、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乙方自理。如需使用消防用水，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消防用水。

2、本次养护有部分重要路段，是各项检查及居民投诉热点，合同价已考虑各类因素。

十六、平湖市城区绿地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1、本工程绿地养护人员配备采用定量定员的模式，乙方必须按要求配足。

2、绿地养护一线工作人员（包括现场管理人员），男工不超过 68 周岁；女工不超过 65 周岁。为促进园林绿化养护技术化、年轻化，男工不超过 60 周岁、女工不超过 55 周岁人员不得少于总数的 30%。人工配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公园绿地、绿化隔离带：按 5000-8000 平方米/人配备；

2) 防护林绿地：按 15000-25000 平方米/人配备；

3) 行道树：按 400-600 棵/人配备；

4) 四季花卉按 2500-3500 平方米/人配备；

5) 广场、绿道等保洁按 2000-2500 平方米/人配备。

一标段: 3-10 月养护人员不少于 64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中男性 32 人(年轻化 10 人)、女性 32(年轻化 10 人), 其它时期不少于 48 人、其中男性 26 人(年轻化 8 人), 女性 22(年轻化 6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

二标段: 3-10 月养护人员不少于 58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中男性 29 人(年轻化 9 人)、女性 29(年轻化 8 人), 其它时期不少于 45 人、其中男性 25 人(年轻化 8 人), 女性 20(年轻化 6 人)。

三标段: 3-10 月养护人员不少于 55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中男性 28 人(年轻化 9 人)、女性 27(年轻化 8 人), 其它时期不少于 43 人、其中男性 23 人(年轻化 7 人), 女性 20(年轻化 6 人)。

四标段: 3-10 月养护人员不少于 55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中男性 28 人(年轻化 9 人)、女性 27(年轻化 8 人), 其它时期不少于 43 人、其中男性 23 人(年轻化 7 人), 女性 20(年轻化 6 人)。

人员考勤需进行上下班钉钉打卡或佩戴智慧园林人员实时定位监控器。

3、检查时人员不得少于应到数的 90%, 如发现养护人员配备不足, 每次按以下标准扣款, 合同结束审计后一并扣除。

1) 每少一名养护人员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1800 元, 合同履行完毕、审计时扣除。

2) 养护人员年龄超过规定时, 每超一人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900 元, 合同履行完毕、审计时扣除。

3) 养护人员配备少于规定数量的 70%时, 扣除当月养护费。

4、暴雨天等不适宜养护作业时乙方可暂停养护一线作业, 必须安排不少于 3 名男性养护人员随时处置各类事务; 平时应建立不少于 5 人的应急队伍, 24 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各标段必须落实专人, 每天巡查不少于 2 次, 原则上安排在 8:00-10:00、14:00-16:00,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原则上当天处理完毕, 苗木损坏、设施破损等须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未及时发现或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交通事故造成损坏的, 根据交警部门处理意见处理, 乙方负责恢复原状, 费用审计后一并结算。

6、中标单位须做好区域内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如出现较多垃圾时必须增派人员突击清除。

十七、服务范围绿地养护考核

甲方成立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检查考评小组，每月下旬按《平湖市公共绿地养护标准》、《平湖市城区公共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等，对中标单位的公共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检查时项目主管、现场养护负责人必须到场，视情况中标单位法人每年参加检查不少于 2 次。

1、考核内容：乔灌木养护管理，草坪、花卉养护管理，绿篱、垂直绿化养护管理，设施以及卫生保洁五个大项、25 个小项，包含中标区域公共绿地的全部养护内容，以及养护人员到岗到位情况。

2、考核的方式：

考评小组对考核的内容采用百分制方式评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每分扣 1000 元。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每分加扣 2000 元，例：某月度考评分 73 分，养护经费扣除 $(90-73) \times 1000 + (75-73) \times 2000 = 21000$ 元。合同结束审计后一并扣除。月度考评不合格者通报批评，连续二次不合格，取消该标段养护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考核分合计采用整数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

每月对公共绿地进行抽查，对达不到养护标准或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整改通知单，每张整改通知单扣养护经费 1000 元；整改通知单到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甲方有权处理，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加扣养护经费 3000 元。

检查发现绿地有脱养行为时，扣除脱养期间养护费用，并加扣脱养造成的损失。

业主有权邀请市民参与养护管理考核，市民参与考核的考核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十八、合同争议、违约与索赔

1、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 (1) 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 (2)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 (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
- (5)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2、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养护,养护质量达不到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作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九、其它要求:

1、乙方在节假日和上级部门来检查时必须根据甲方特殊要求进行养护保洁等工作。

2、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量确认工作，及做好图纸、资料制作收集等工作。

3、乙方须做好夏季抗旱、冬季防火，以及对台风、暴雨、霜冻等的预防工作。夏季抗旱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车，冬季防火应配备不少于二个（4kg）消防灭火器，台风期间对树木进行加固支撑，并作好资料上报。

4、乙方养护人员如与招标时发生变更的须及时报甲方批准，并将全部养护人员材料报甲方备案。

5、乙方在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枯枝、树木、草沫、杂草、垃圾做到随产随清；园林垃圾需粉碎后统一送至甲方指定的园林垃圾堆场；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树挂等废弃物。

6、养护人员在日常养护中发现绿地内窨井盖缺损应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未及时上报造成的安全隐患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加强养护区域内绿化的维护工作，加强巡查。发现损坏苗木等事件须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

8、因行政审批等需移植或补植苗木等，由甲方补植、乙方验收后养护。

9、养护期内新增或减少绿地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合同第三条执行。

10、死亡植物及时按同品种同规格更换。如乙方不及时补种的，甲方对树木价值评估，直接从养护费中扣除，由甲方落实人员补种。

11、绿地内不允许种植蔬菜等农作物，周边居民种植时乙方需立即制止并清除，且修复原有绿化。

12、投标时无大中型养护机械的投标企业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大中型养护机械的行驶证原件，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3、甲方有权视养护考核结果上报嘉兴市建委进行信用评价。

14、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筹备一处户外劳动者驿站。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有关附属内容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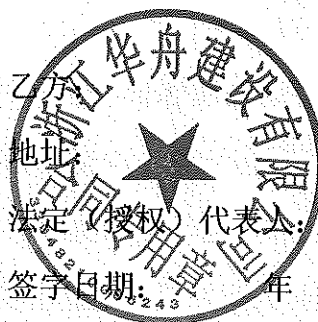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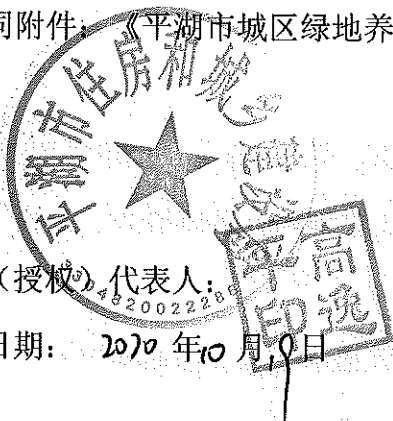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平湖市城区绿地养护技术规程》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年10月0日



乙方：江南船舶建设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年10月0日

丙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0年10月0日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乙方): 浙江华舟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2020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第三标段: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平善大道周边绿化、建设局周边绿化养护)工程。

为了加快工程项目建设的廉洁工作管理,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

甲方廉洁管理职责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贿赂。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乙方的正当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单位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代价礼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需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视情节轻重,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同级经检监察机关追究其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乙方廉洁管理职责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

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礼券或为其购置、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总是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在建设工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视情节轻重，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同级经检监察机关追究其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第三标段：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平善大道周边绿化、建设局周边绿化养护）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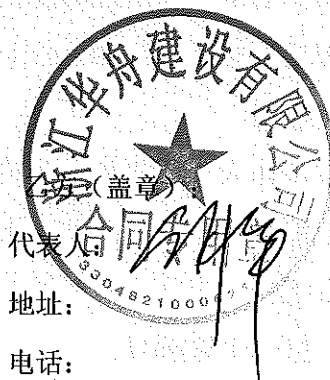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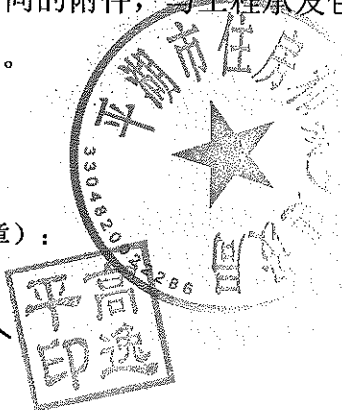
代表人：

授权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0 年 10 月 17 日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第三标段：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平善大道周边绿化、建设局周边绿化养护）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平善大道周边绿化、建设局周边绿化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重特大事故，甲方应当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安监部门，并要求乙方立即组织抢救、抢险，同时派人保护好事故现场。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
4.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
5.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施损坏负责。
7.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

时增补、外包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建档备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9. 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电、水源时,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并挂牌警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火灾、脚手架倒塌、严重塌方等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施工机械严重损坏事故、火灾事故以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造成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0 年 10 月 8 日

乙方: 浙江华舟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平湖市

附件：平湖市城区绿地养护技术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了保证园林绿化施工成果，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法规化的科学轨道，加强本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管理、提高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水平，确保植物生长繁茂，特制订本技术规程。

第 1.0.2 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各类绿地内树木、花卉、藤本和攀援、地被和草坪等植物的养护技术工作。

第 1.0.3 条 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大树二年后)的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和攀援、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其保存率均应达到 98%。因不可抗力造成死亡的除外。

第 1.0.4 条 树木与架空线、地下管线、照明、交通及各种信号标志的关系与要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 1.0.5 条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要不断总结经验，开展科学试验，推广新技术，组部实现科学管理，以求充分发挥园林绿化的功能。

第 1.0.6 条 各单位应根据分级养护管理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全年养护计划，并严格遵守本规程。

第二章 树木养护

第一节 浇灌与排水

第 2.1.1 条 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浇灌与排水系统。

第 2.1.2 条 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适量的浇灌，应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第 2.1.3 条 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浇灌，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特别是新栽或立地环境较差的树木，还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沿海地区冬春多雾天气，早上要向树木叶面喷水，清洗咸雾（含盐份较多雾）。

第 2.1.4 条 浇灌前应先松土。夏季浇灌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选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

第 2.1.5 条 树木周围积水应及时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应尽快排除。

第二节 中耕除草

第 2.2.1 条 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例如菟丝子等。

第 2.2.2 条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应及时松土。

第 2.2.3 条 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不宜中耕除草。

第 2.2.4 条 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第三节 施肥

第 2.3.1 条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

第 2.3.2 条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一般乔木胸径 15CM 以下的，每 3CM 胸径应施堆肥 1.0 公斤，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胸径施堆肥 1.0—2.0 公斤。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第 2.3.3 条 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度一般为 25—30CM。

第 2.3.4 条 施用的肥料种类选择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和土壤缺肥状况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的技术，并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第 2.3.5 条 应积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根部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施肥；根外施肥应控制浓度，防止肥害。

第 2.3.6 条 花灌木宜在花后施肥，果木类应按果木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乔木类宜春季进行。

第四节 整形、修剪

第 2.4.1 条 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生长茁壮。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观赏树木可根据生长发育的特性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

第 2.4.2 条 园林树木整形修剪的时期

（一）休眠期修剪 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落叶树中观花的花芽类树种宜在花后修剪，其它一般为落叶后至萌芽前修剪。常绿树及抗寒力差的树种在严冬不进行修剪，宜早春剪。

(二) 生长期修剪 以调整树势为主, 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进行。应根据各类树木的生长特性及不同要求进行疏枝、剥芽、摘心、去残花、疏蕾、疏果等。

第 2.4.3 条 乔木类: 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 树冠圆整, 分枝均衡; 树冠幅度, 不宜覆盖全部路面, 道路中间高空宜留有散放废气的空隙。常绿树应通过逐年修剪, 提高主干高度以达到标准要求。

第 2.4.4 条 灌木类: 灌木修剪应使枝叶繁茂, 分布匀称, 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 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可将老枝齐根剪去, 留下新枝。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 先内后外, 去弱留强, 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第 2.4.5 条 绿篱类: 绿篱修剪, 应促其分枝, 保持全株枝叶丰满; 也可作整形修剪, 特殊造型绿篱应逐步修剪成形, 整形重修剪宜在早春进行, 隔离带绿篱高度应控制在距地面 80cm 以下。第 2.4.6 条 地被、攀援类: 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 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 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 清除枯枝, 疏删老弱的藤蔓, 留新枝。

第 2.4.7 条 修剪时, 切口都必须靠节, 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 剪口部位在剪口芽上方 2—3cm; 剪口要平整, 按培养方向选剪口芽的方向。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 防扯裂, 并涂抹防腐剂, 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第 2.4.8 条 根据树木年龄差异进行修剪。

(一) 幼年期树木宜轻剪, 一般树冠厚度不得低于树高 $1/2$ — $1/3$, 小苗偏于 $2/3$ 为宜。

(二) 成年期修剪的目的是保持树木完整优美的树冠和健壮成长, 为达到调节均衡目的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对强主枝强剪(留得短些), 进行抑制; 弱主枝弱剪(留得长些)促使生长。对强主枝弱剪(留得长些)进行保持; 弱主枝强剪(留得短些)促使发芽生长, 使侧枝分布均匀。

2. 行道树侧枝粗度大于主干粗度或接近主干粗度时, 一律从基部剪除, 绿地乔木可酌情处理。

3. 凡侧枝与主干并列或有争夺养分趋势的应予剪除。

(三) 老年期修剪应以恢复其生长势进行更新为主。而对于方向性好的徒长枝应予保留，用于复壮。

第 2.4.9 条 果木的修剪应按各类不同果木的修剪技术要求进行。

第 2.4.10 条 行道树修剪必须按如下规定进行安全操作：

(一) 修剪行道树应事先将操作进行的路线与交通、公交、环卫、供电等部门联系，取得密切协作，相互配合。

(二) 上树工上树前应将扶梯脚用橡皮包扎，扶梯应放置平稳，扶梯档子用铅丝加固，上下扶梯应面向扶梯。扶梯位置应放在人行道两侧。

(三) 集中思想，不准酒后上树，不准树上吸烟，不准嘻笑打闹。必须穿胶鞋，系好安全带并系扣在粗壮的大枝上，戴好安全帽，随带工具放置在工具袋内，手锯柄应系好绳索套在手腕上。

(四) 树上不准两人在同一分枝和同一方位上下作业。

(五) 上树工将大枝分段锯下前，应与地勤人员联络后，方可下落。

(六) 操作区内，必须用红、白小旗拉好安全区域。

(七) 修剪下来的树枝，落在房屋、围墙、架空线及搭挂在树上的，必须加以清除。修剪下来的树枝，应当日清除运走，属检疫对象的病虫枝应予以烧毁。

(八) 雨雪天、积雪、浓雾，树皮未干及风力七级以上，不得上树操作。

(九)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严重关节炎、贫血者不得上树登高作业。

(十) 上树修剪必须有专业训练，机械作业应专人使用。

第五节 防护设施

第 2.5.1 条 围栏：为防止人畜或车辆碰撞树木，可在不影响游览、观赏和景观的条件下，在树木周围用各种栏栅、绿篱或其它措施围栏。

第 2.5.2 条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护”的原则，在六月下旬以前对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一) 立支柱：在风暴来临前夕，应认真逐株检查，凡不符合防风要求的支柱及其扎绑情况的应及时改正。

(二) 绑扎：绑扎是一项临时措施，一般宜采用 8 号铅丝或绳索绑扎树枝，绑扎点应衬垫橡皮或其他缓冲物，以致不会因为台风使树木摇晃而损伤树皮、树枝。绑扎时一端必须固定。

(三) 加土：树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台风来临之前加土，使根颈周围的土成馒头状，利于排水。

(四) 扶正：对树身严重倾斜的植株，应在台风侵袭之前进行扶正、培土，设立支柱，同时，台风过后，因台风侵袭而倾斜或倒的树木要及时扶正、培土。

(五) 疏枝：根据树木的抗风能力、生长情况，尤其是和架空线有碰撞可能的枝条以及过密的枝条，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程度的疏枝或短截。

(六) 打地桩：打地桩是一种应急措施。主要是针对迎风里弄口等树干基部横置树桩，利用人行道边的侧石，将树桩截成树干和侧石等距离的长度，使树桩一端顶住树干基部，一头顶在侧石上。在整个风暴季节，还应随时做好检查、补课工作。

第 2.5.3 条 抢救工作

(一)、风暴来临时，应将已倒伏而影响交通的树木顺势拉到人行道上，并及时修剪树冠部分枝条。

(二)、风暴后，应分轻重缓急进行抢救，首先抢救对市区和郊区主干道上妨碍交通的和即将倒伏的植株；对于就地抢救难以成活的树木，应将树冠强截后移送苗圃栽种养护。

(三)、风暴过后应即使拆除有碍交通、观瞻的加固物。

第 2.54 条 因自然灾害等造成树木倒伏的，应及时扶正加固，影响交通等公用设施的应及时修剪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 2.5.5 条 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

第 2.5.6 条 枝叶积雪时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树立支柱支撑保护。

第六节 补植树木

第 2.6.1 条 树木缺株应尽早适时补植。

第 2.6.2 条 补植季节应以春秋两季种植为主，非种植季节补植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补植后的养护工作。

(一)、落叶树：宜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补植或在秋季落叶以后土壤冰冻以前补植。

(二)、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宜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补植或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以前补植。

第 2.6.3 条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规格须稍大于同路段树种。

第七节 枯死树木的挖除

第 2.7.1 条 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结合做好补植工作。

第 2.7.2 条 枯死的大树和古树名木在挖除前，必须报经市主管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擅自挖除。

第 2.7.3 条 枯死树木的挖除后须将枯死树木情况及时上报核准。

第三章 地被和草坪养护

第一节 地被

第 3.1.1 条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期，每年应及时中耕除草，促进地被植物覆盖。

第 3.1.2 条 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进行浇水。

第 3.1.3 条 发现枯死植株应及时挖除和补植；枯叶残花要随时整理清除。

第 3.1.4 条 木本地被植物萌发能力强者，应在冬季休眠期进行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始终保持在高度不超过 60CM 的低矮状态。

第 3.1.5 条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3—4 年生长后，根部分蘖已影响其正常发育时，应进行分株更新。

第二节 草坪

第 3.2.1 条 草坪中杂草应及时剔除，大型野草更应随时挑除；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时，应淘汰重铺。凡低洼常年积水处，要填土整平或浅沟排水。空秃地段应及时补种。

第 3.2.2 条 采用化学除莠剂除草时，必须选用已经过试验成功的药剂。严格掌握施用的浓度和时间。

第 3.2.3 条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中耕、加土、镇压保持土壤平整和良好的透气性。

第 3.2.4 条 草坪应适时进行修剪，高度视不同品种及不同季节，一般控制在 4—10CM，普通草坪不超 8CM。冷季型草坪(如高羊草)生长季宜控制在 8CM，休眠期宜控制在 10—12CM；暖季型草坪生长季控制在 4—6CM，休眠期控制在 4CM。

第 3.2.5 条 草坪靠近道路一边和树穴的草要修剪整齐，保持线条清晰，修剪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

第 3.2.6 条 草坪生长期应及时浇水，特别注意夏季、秋冬季的抗旱工作。冷季型草坪夏季应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应在早春和 11 月份各浇一次透水，以后视情况而定。

第 3.2.7 条 草坪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原则”，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对冷季型草坪施肥宜在 10—3 月进行，一般 3—5 次，对高羊草等品种应视具体情况而定，适当增加次数。暖季型草坪视生长而定，宜在 4—9 月进行，一般 1—2 次。

第 3.2.8 条 草坪萌芽期，土壤过湿或浇水后应暂停开放。

第 3.2.9 条 在春季可行加泥滚压，不使草根暴露。

第 3.2.10 条 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对冷季型草坪应注意夜蛾害虫发生，定时预防，预防时间 4—9 月。

第 3.2.11 条 草坪可采用打孔松土进行土壤疏松，冷季型草坪宜在秋季进行，暖季型宜在早春进行。

第 3.2.12 条 草坪边上的树坛、花坛边缘、色块边缘，应进行切草边，保持线条清晰。

第四章 花坛及花坛花卉的养护

第一节 花 坛

第 4.1.1 条 应根据不同花卉品种和花坛的分级标准，制定花坛养护分级技术措施和管理质量标准。

第 4.1.2 条 花坛换花移栽前必须要深耕细耙，清除土中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重点花坛换花应用脱盆大苗。

第 4.1.3 条 花坛的防护设施应经常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第二节 花 卉

第 4.2.1 条 夏季花苗的移栽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

第 4.2.2 条 移栽后，应随即浇透水。移栽后的 4—5 天内视天气和土壤干湿情况补充水分。

第 4.2.3 条 在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中耕除草，追施肥料，施肥后应立即喷洒清水。

第 4.2.4 条 枯萎的花蒂和黄叶要及时剪除,以保持花坛清洁,缺株要及时补栽;凡须摘心的品种,应及时进行。

第 4.2.5 条 木本花卉要及时修枝、整形;宿根花卉应及时更新;易倒伏的,要立支柱绑扎。

第五章 古树名木养护

第 5.0.1 条 古树名木要建立档案和标志,进行重点保护,并指定专人负责养护。

第 5.0.2 条 对古树名木生长不利的立地条件须及时改进;对腐烂的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治疗,并保持其古老苍劲的形态。第 5.0.3 条 古树名木易受蛀蚀性害虫危害,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防治。

第 5.0.4 条 对生长日益衰弱的古树名木,应组织有关科技人员,制定复壮措施。

第 5.0.5 条 已倾斜的古树要予以支撑,防止倒状,并应注意美观。

第 5.0.6 条 对有历史背景和具有纪念性意义的已枯死的古木应立碑保留。

第 5.0.7 条 严禁砍伐、擅自移植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六章 园林病虫、杂草防治

第一节 病虫害防治

第 6.1.1 条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病虫害防治方针。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

第 6.1.2 条 引进和输出种苗,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植物检疫法和有关规章制度。

(一)从外地引入苗木、花卉、草坪及绿化材料必须先经植保专业人员检查,确无检疫性病、虫、草害,才能种植,若有其它严重病虫必须经植保人员进行技术处理后方可种植。

(二)本地苗圃出售苗木、花卉、草被及绿化材料,严禁附带病虫源出圃。

(三)对有检疫性危险病、虫、草害源的进口园林植物,必须在隔离温室或隔离区观察或处理,经一年以上确无危险病、虫、草后才能繁殖或定植。

第 6.1.3 条 应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

第 6.1.4 条 发现危害严重，且大面积发生的，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分析，针对性采取措施。

第 6.1.5 条 必须对本市园林植物危害既普遍又严重的各类蚧壳虫、蚜虫、叶螨、粉虱、天牛、木蠹等害虫，以及白粉病、炭疽病、褐斑病、黑斑病等病害进行综合防治。

第 6.1.6 条 园艺防治

(一)加强养护管理、夏、秋生长季节应适量控制氮肥，增施磷、钾肥，禁止施用未腐熟的堆肥、厩肥、饼肥和植物残体，做好排水工作。

(二)适度修剪，剪除病、虫枝，挡风、遮光徒长枝，过密的内膛枝。

(三)对病叶、病枝、病根、病株应及时集中焚毁。

(四)结合中耕(冬耕)除草，消灭地下害虫。

(五)有土传病原的土壤，应及时消毒。

第 6.1.7 条 人工防治

(一)摘除休眠虫体，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和建筑物上的越冬虫茧、虫囊和卵块、卵囊并集中焚烧。

(二)直接捕杀个体大、危害状明显的害虫、有假死性或飞翔力不强的成虫(天蛾、尺蠖、蚱蝉、天牛、金龟子、叶甲)。

(三)刮刷枝干虫体，要注意刮刷干净，不要损伤枝干皮层。刮除枝干病斑时尽可能不损伤树体，病斑的伤口处应进行消毒(可用千分之一升汞消毒)，然后涂抹保护剂(波尔多液浆：硫酸铜：生石灰：水=1：3：15-20)。

(四)冬季做好乔木涂白工作。

第 6.1.8 条 生物防治

(一)保护和利用天敌资源。

(二)积极推广和施用微生物制剂、BT 乳剂、白僵菌制剂以及性引诱剂。

第 6.1.9 条 物理防治

(一)在成虫发生期应利用有一定装置规格的黑光灯(短光波 3600—4000)诱杀成虫。在诱杀害虫时应防止误伤益虫(主要开灯期 5 月下旬—6 月下旬，8 月中旬—9 月中旬)。

(二)利用热力(干温或湿温)处理种籽、种球以及植物组织，以消灭内、外病虫原。

第 6.1.10 条 化学防治 采用化学农药防治病虫害，必须掌握对症下药、合理使用、适地防治、用量适当、安全使用等原则。

(一)应用化学农药，必须选用低毒，低残留(易分解)及无公害的药物。

(二)同一种化学药剂，不宜连续施用。

(三)在一定植物群落范围内应针对性施药，以免伤及天敌。

(四)化学药剂混用，必须掌握药剂的理化性质。

(五)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严禁使用国家或地方禁止使用的化学农药。

(六)操作者未经技术人员同意，不得任意把二种不同的药剂混合使用。

(七)化学农药应按规定浓度施用，不得任意提高浓度。

第 6.1.11 条 应严格遵照如下安全操作规程：

1. 配药、喷药人员必须有安全保护措施，穿工作服、胶鞋、戴胶皮手套、口罩、风镜等。

2. 体弱多病者、药物过敏者和月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要参加施药工作。

3. 配药、喷药时作业人员不准吸烟、喝酒、饮水、进食，不得用手擦抹眼、脸和口鼻，不准嬉闹。工作后必须用肥皂洗净手脸后才能取食，喷施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感到不适或头痛、目眩时应立即离开现场或去医院就诊，不可延误。

4. 在公共场所喷药时，应注意行人及车辆的安全，对于可能污染食物、器具、物体等应事先招呼，待放妥后才能喷施。

5. 配制药剂，洗刷药械时要远离水源、厨房等地，剩余或洗刷的药液不得乱倒，不得倒入池、湖、河中。

· 药剂的保管与领用应建立一定的制度，以确保安全。

第 6.1.12 条 药剂的喷施应掌握如下原则：

1. 应在无风晴朗天喷药，操作人员应站在顺风的上方顺风喷施，避免在大风、炎热高温的中午进行。

2. 在树种较多的绿地喷药时，应注意有的农药对某些园林植物的药害。(如梅、樱花、杏、柑桔、沙朴等对乐果及氧化乐果敏感，易发生药害)

3. 在植物开花期间避免喷施农药，以防落花，对果树、药用植物应在收获前 20—30 天内停止用药，

4. 喷药时应尽量做到药液成雾状, 枝叶上附药均匀, 对有些虫在叶背上危害的, 叶正、反面均应喷剂。

5. 对蛀干害虫采用药剂注射时, 必须事先清除孔内的粪便杂物, 使药液通畅进入穴内。虫孔, 排粪孔均需注满药液, 注射后用泥团塞堵孔口。碰到一虫多孔时, 应先堵塞注射孔洞以下的虫孔, 然后注射。

第二节 除莠剂的使用

第 6.2.1 条 使用除莠剂应了解药剂性能、杂草种类和生态习性以及使用地区上的花木种类对药剂的敏感程度, 并经过小面积的试验, 确定使用药剂的品种、比例以及方法, 切实做到安全、有效。第 6.2.2 条 调配药剂应采用标准量具, 按照经过试验而确定的比例配比, 随配随用; 已配好的药剂, 应避免烈日曝晒。

第 6.2.3 条 喷药要严格防止沾染到花木上, 对敏感性强的花木应设置保护物隔离。喷药要均匀, 有风时应注意风向, 风大时不宜喷药。

第 6.2.4 条 在草坪上操作时, 药桶下要有保护物衬垫, 药液不得外溢。

第 6.2.5 条 药剂用完后, 工具要立即洗净, 洗下的水不得倒在植物根部附近和草坪上或水体中。施药工作人员完工后应洗净双手和脸部。

第 6.2.6 条 施用化学除草剂的机具(动力部分除外), 必须专用, 不得与防治病虫害的机具混用。

第 6.2.7 条 严禁工作中吸烟; 孕妇不应参加除莠剂的操作。第 6.2.8 条 除莠剂使用后的地区在药剂残效期间应停止开放。

第三节 防治效果要求

第 6.3.1 条 对园林病虫害的防治, 其效果应达到 95% 以上, 各类绿地与行道树能基本控制病虫害危害, 其危害率在 5% 以下。

第 6.3.2 条 防莠剂使用效果应达到 95% 以上。

第七章 防止污染

第 7.0.1 条 废气、废液、废渣对园林植物的污染, 应遵照中央和本县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和条例治理。

第 7.0.2 条 绿地内的排污管网和排水管网应保证畅通、有效。

第 7.0.3 条 施用化肥、药剂应合理, 不得污染环境。

第 7.0.4 条 严禁在树木根际附近堆放废液、废渣和倾倒污染物。



第 7.0.5 条 绿地周围如发现有未经估计的污染源时，应调整栽植具有抗有害气体性的园林植物。

第 7.0.6 条 各类绿地，严禁施用人粪尿。

第八章 园林植物技术档案

第 8.0.1 条 各绿化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积累、整理分析和总结经验。

第 8.0.2 条 档案内容

(一) 绿地气候、物候、水文、土质地形、地下构筑物等自然条件变化资料(注：气候：当年每月最高、最低，平均气温及特殊气候，如连续高温、干旱、暴雨、积水等状况)及调查报告。

(二) 绿地建设历史及其发展。

(三) 植物种类：按植物分类记载，地区名称、规格、来源、栽植年月，生长势和日常养护措施及其成效等。

(四)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五) 植保：病虫害发生期、发生量、虫口密度、病害率；综合防治措施、防治效果数据，以及防治新技术、新药剂的应用及其效果；由于病虫害危害枯萎死亡伐除的乔灌木数量及草本、小苗面积等。

(六) 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总结报告等。

(七) 枯死树木凡经挖除后必须记录归档。其内容是：编号地区、树种、规格、枯死原因、死亡日期、挖除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救护、挖除人、记录人、主管人姓名等。

第 8.0.3 条 技术档案应每年分期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第 8.0.4 条 机械设备应有专人管理并建立档案制度，及时跟踪，提高机械设备的使用率。

第 8.0.5 条 有条件的单位，可将技术档案纳入软件管理之中。